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由股份公司的所有出资方组成，代表着所有者的权益，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修改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前款（十）至（十三）项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十）至（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及时通知股东并说明情况。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公司应当认真准备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讨论并决议，年度股东会无正当理由未能安排讨论并表决前述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事先向股东说明。

第八条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表决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股东会的决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股东会未表决或《公司章程》无规定的，除股东会决定该年度不分配利润外，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保证全体股东（不论持有股份的多少）享有出席股东会的权利。

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日后的需要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以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等人员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通知及股东出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于涉及投资、资产处理、收购兼并、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均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

第三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及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授权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有表决权；
- （三）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持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指示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为无效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述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说明解释。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与建议，主持人应亲自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事项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查证；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宣读过去一年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该向股东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

意见的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就关联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参与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权股份表决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候选人详细资料，具体包括如下：

（一）姓名、年龄、性别、籍贯、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期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形成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有关派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两个月内完成方案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权。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
- （七）回购公司股份；
- （八）《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九）《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全部交予该人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 2、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 3、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职工代表监事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3、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提名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但持有可以通过该提案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对修改后的提案进行表决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会结束时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请撤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生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地进行；
- （三）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四）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涉及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超过2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涉及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3.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有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规则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议修改的。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

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由董事会行使。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